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清安

相　對　人　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9日本院107年度雄救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民國108年5月23日裁定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抗告人雖就抗告費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本院已於108年7月1日以108年救字96號駁回聲請已告確定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抗告費，有查詢表為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李代昌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冒佩妤